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業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
「工業安全局名單」	指	工業安全局的實體清單、拒絕交易對象清單或由美國商務部門存置的未經核實清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項下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編纂]」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編纂]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編纂]，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封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封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 Otautahi Capital、Otautahi Holdings、Otautahi Enterprises 及侯先生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相關司法權區對其實施各種形式的制裁計劃的國家或地區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左右起於世界各地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光大金控」	指	光金2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光大金控財金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代表，現稱中光控股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財金資本有限公司(現稱中光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於超強颱風後的(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壓型設施」	指	建於中國廠房的土地範圍內的額外壓型設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經我們委託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經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外國制裁逃避者名單」	指	由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存置的外國制裁逃避者名單，其中列出了被確定為違反、試圖違反、串謀違反、或導致違反美國對敘利亞或伊朗的制裁的個人及實體，其被禁止與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交易，但其資產／財產利益不受封鎖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高碩(中國)」	指	高碩(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碩(太谷)」	指	高碩(太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碩資本」	指	高碩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碩集團」	指	高碩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afworld International」	指	GRAFWORLD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格瑞沃德澳門」	指	格瑞沃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又稱「GRAFWORLD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及前稱「Kan Tsang Industri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述，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或於本公司的相關聯營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由相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河南科峰」	指	河南科峰炭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中投新亞太中經(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鑫谷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
「河南三力」	指	河南三力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Hexagon」	指	Hex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C (為獨立投資組合一賬戶行事)，彼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由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那些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我們在與[編纂]相關的國際制裁法律上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意大利廠房」	指	位於意大利溫布利亞納爾尼的生產設施，由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倉庫組成，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投產
「意大利法律顧問」	指	Green Horse Legal Advisory，本公司有關意大利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驕陽資產管理」	指	驕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Tang Wai Po先生、Yu Ka Hay先生及Co Hon Jesse先生分別擁有99.95%、0.025%和0.025%的股份，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在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遼寧金灝」	指	遼寧省金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煤化產品，為我們[編纂]的投資者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Liu Zheng、Liu Yanan、Li Jiming及Chen Wandong分別擁有50.5%、45%、3%及1.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盧小芳律師事務所，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且獨立於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採納並即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侯先生」	指	侯皓瀧先生，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的場外系統，以供買賣公眾公司股份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Otautahi Capital」	指	Otautahi Capital In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Otautahi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Otautahi Enterprises」	指	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elmores Wealth Trust Company Limited (提供信託服務的新西蘭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Otautahi Trust的受託人
「Otautahi Holdings」	指	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Otautahi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Otautahi Trust」	指	由Otautahi Enterprises以受託人身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廠房」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輝縣市洪洲鄉的石墨電極生產設施，由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和倉庫及辦事處組成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光大金控、遼寧金灝、Hexagon、驕陽資產管理及征楠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首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在全面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活動，或(i)與註冊成立於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就相關活動而言以其他形式與該司法權區有所關連)的受制裁目標進行任何活動；或(ii)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使受制裁目標受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之資產或資產權益的活動，而導致受相關制裁法律法規約束者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設有制裁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向該等法律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的資產進行交易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其他[編纂]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
「相關地區」	指	巴爾幹(塞爾維亞)、白俄羅斯、埃及、利比亞、俄羅斯(除去克里米亞地區)及土耳其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的被特別指認國民和被阻禁者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列明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受制裁目標」	指	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或實體：(i)被相關司法權區按制裁相關法律法規列入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ii)本身是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為與(i)或(ii)所指述人士或實體之間有擁有權、控制或代理關係，而屬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下之制裁目標
「Sanergy Asia」	指	Sanergy Asia Lt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nergy Europe」	指	Sanergy Europe In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anergy Global」	指	Sanergy Global Lt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nergy Group (HK)」	指	Sa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央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anergy Holding」	指	Sanerg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nergy International AG (清盤中)」	指	Sanergy International AG (清盤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開展自動清盤程序
「昇瑞能源」	指	昇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ngraf Global」	指	Sangraf Global In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昇瑞」	指	河南昇瑞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河南高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昇瑞國際(香港)」	指	昇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ngraf International (PTY)」	指	Sangraf International Proprietary Limited (前稱Sangraf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ngraf International SA」	指	Sangraf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angraf Italy」	指	Sangraf Italy S.r.l. (前稱Gosource Italy S.R.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ngraf US」	指	Sangraf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力資產」	指	三力設備及三力廠房
「三力設備」	指	與三力廠房相關的設備
「三力廠房」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輝縣市百泉鎮小屯村東的石墨電極生產廠房及其相關樓宇及土地
「三力集團」	指	河南三力炭素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侯先生的姐夫擁有79.2%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0.8%
「三力新材料」	指	河南三力碳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次級可受制裁活動」	指	可能導致相關人士遭受相關司法權區制裁(包括被定為制裁目標或遭受處罰)的本公司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註冊成立於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及並無以其他形式與相關司法權區有任何關連亦然
「SDN」	指	被列於SDN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SDN名單」	指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存置的被特別指認國民和被阻禁者名單，其中列出了受其制裁並被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山西太谷」	指	山西太谷明興碳素瑪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登記地址為中國山西省晉中市谷縣小白鄉上莊村及由獨立第三方張卯玉、田雲生及張明斌分別擁有27.8%、26.2%及46%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駟海」	指	河南駟海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或「西證(香港)融資」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擔任 [編纂] 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南非法律顧問」	指	Bowman Gilfillan Incorporated，我們的南非法律顧問
「南韓」	指	大韓民國

釋 義

「行業制裁識別名單」	指	由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存置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其載有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的俄羅斯能源、金融及／或國防領域內受到更多有限度行業性制裁的實體，有關制裁乃根據一項或多項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指令(為禁止與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若干(而非全部)交易)實施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法律顧問」	指	Des Gouttes & Associés，我們的瑞士法律顧問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太谷資產」	指	由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組成的生產設施，用於石墨電極的再焙燒、瀝青浸漬及石墨化，由山西太谷擁有及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太谷縣
「往績期間」	指	涵蓋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法律顧問」	指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新鄉隆慧」	指	新鄉市隆慧石墨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蘭特」	指	南非蘭特，南非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征楠企業」	指	征楠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煤化產品，為「編纂」投資者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iu Qingqiu先生實益擁有100%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本文件所用的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由於並無正式的行業分類，我們產品的分類乃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而釐定。除另有明確說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